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交大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李副校長大嵩、陳主任秘書怡如（簡校區主任秘書紋濱代理）、蔡代理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邱委員水珠、劉委員宗聖

請假：梁委員秀菊

列席：秘書處翁簡任秘書麗羨、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楊副總務長黎熙、尤組長柏文、陳組長連杰、劉永仁、研發處蔡研發長金吾、劉校區研發長柏村、陳怡文、古彥容、徐燕玲、林貝芬、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王主任蒞君、陳瑋真、學生會交通分會何議長家慈、主計室林組長怡欣、張組長美代、鄭清文、黃蘭珍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討論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

總處等單位審查，將俟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業經本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各項預算書表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00008261 號函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 二、惟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7 日通知本校，該部循爭取公共建設預算程序業將本校「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南校區整體規劃」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中，請本校依該計畫分年經費規劃，將 111 年度所需經費 1,186 萬 2 千元編入本校 111 年度概算。
- 三、本校 111 年度概算原編列資本支出 10 億 7,439 萬元，本室依據教育部通知已簽奉校長核准增列上開計畫 111 年度所需工程預算 1,186 萬 2 千元，爰資本支出概算數調增為 10 億 8,625 萬 2 千元，並將預算修正編列情形提本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共四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依規定提請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爾後類此提案請於會議前 2 周將報告書送委員參閱，並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於會議中進行 5 分鐘簡報，俾使委員能夠充分瞭解提案內容。另請管理學院對未來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呈現架構及表達方式提出建議，供各業務單位據以撰擬，俾利委員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共四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已函請秘書處、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依據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供撰擬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本室就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分析收支預決算差異及可用資金變化，已彙編完成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依規定提請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類此提案請於會議前 2 周將報告書送委員參閱，並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於會議中進行 5 分鐘簡報，俾使委員能夠充分瞭解提案內容。另請管理學院對未來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呈現架構及表達方式提出建議，供各業務單位據以撰擬，俾利委員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陽明校區致和園區舊有建物拆除所需經費 980 萬 4,965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陽明校區致和園區為智慧健康大樓興建預定地，現有 30 幢建築物，使用執照 2 張，其中 29 幢 2 層樓建築物為 60 工使字第 636 號(至 110 年 7 月 22 日將屆滿 50 年)、另 1 幢 3 層建築物為 60 工使字第 733 號(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將屆滿 50 年)。

二、考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規定，於本年 7 月 22 日前若無法完成拆除，臺北市建管處將會辦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恐影響智慧健康大樓開發計畫

執行，已委請建築師完成園區內 30 幢建築物全數拆除申請，並於 4 月 14 日完成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掛件程序。

三、本拆除案經徵詢建築師及參考市場行情，發包經費概估為 980 萬 4,965 元，預計於本年度上半年發包，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舊有建物拆除所需經費。

四、檢附拆除工程預算書及拆除計畫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購置儀器設備所需經費 1,585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陽明校區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經委員審查 110 年度公用儀器設備各提案資料，依購置儀器設備需求之急要性，建議優先順序如下：(一)實驗室密閉櫃式 X 光照射儀 410 萬元；(二)電動螢光顯微鏡 300 萬元；(三)高效毛細管電泳儀 630 萬元(科技部同意補助 250 萬元)；(四)四雷射流式細胞儀 495 萬元，所需經費共計 1,585 萬元，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以提升學校研究量能。

二、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撤回，請研發處從學校未來發展面向，對全校儀器設備需求作更完整規劃後再送本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歸仁校區教學研究環境與生活設施及校區發展規劃所需經費 643 萬 6,417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整體營運發展考量，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台南分部及設置於台南分部內所有學院及單位回歸學校整體管理及規劃運作」案，為建置、改善歸仁校區教學研究環境與生活設施，以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搬遷等相關費用，已申請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 643 萬 6,417 元。

二、上開費用原編列於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台南校區發展專項保留款（T043）項下，因合校後任務調整未及辦理保留，為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擬請同意重新申請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 643 萬 6,417 元。

三、檢附本案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原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交大校區東區宿舍群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經費 2,325 萬元，變更改用途改為支援北區宿舍群 3 項新增工程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09 年 7 月 9 日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北區宿舍群 3,425 萬元及東區宿舍群 2,325 萬元之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經費。
- 二、惟原核定用以支應交大校區東區宿舍群學生宿舍改善經費 2,325 萬元，因該宿舍群之 7、8 舍經結構技師評估，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討論宿舍群整修會議決議，7、8 舍未來擬原地重建不再進行大型整修；女 2 舍原定計畫僅整修 3 樓交誼廳，改列日後宿舍活化工程。
- 三、另北區宿舍群經結構技師就現況勘查結果，3 棟宿舍耐震度均不足有安全疑慮，且電力系統使用年限已近 40 年，近年時有跳電情形發生，為避免意外發生影響學生居住安全，經評估建議新增北區宿舍群結構補強、11 舍電力改善及寢室更新等 3 項新增工程。

四、綜上，擬請同意原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東區宿舍群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經費 2,325 萬元，變更改用途改為支援北區宿舍群 3 項新增工程經費，以符實際需求。

五、檢附本案經費規劃表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撤回，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就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妥謀規劃後再送本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要點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應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經檢視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合併前兩校)各自訂定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整合研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所提辦法通過後，擬通知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單位，依辦法內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儘速辦理，儘可能於 110 年 8 月下旬前完成各要點草案訂定。
- 四、另慮及本校 110 年度預算依相關規定，仍區分陽明及交大兩校區分別執行，爰合併前兩校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單位分別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除敘明施行期間及涉以 111 年度預算支應者外，餘建議仍續沿用；而前述需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整合訂定之各項自籌收

入收支管理要點，後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111 年度實施，將綜整通知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單位。

五、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合併前兩校條文及本案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陽明大學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名稱一覽表、國立交通大學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名稱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管理因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股，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等，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案為因應政府法規要求各校訂定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而配合訂定。
 - (二)本要點內容係參照原交大規定且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而訂，惟刪除原交大第八點第二項「前項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母法未訂(其他學校亦未訂)，故僅保留前半段比照母法的部分。
 - (三)本校持有之技術股由研發處負責管理與運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如為上市(櫃)技術股由權責單位辦理股權處分，非上市(櫃)技術股由研發處辦理股權處分。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交大校區研發常務會議、110 年 4 月 21 日陽明校區研發處產學法規共識會議及 110 年

4月28日109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交大規定對照)及全文，另檢附科技部相關法規及資料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運用科技部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擬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

二、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移轉貢獻獎獎勵金分配標準，分配比例依據原交大比例訂定之。(第五條)

(二)訂定科技部績優技轉移轉中心獎助金分配標準，交大原法規並無訂定分配比例，依據原陽明比例訂定之。(第六條)

(三)訂定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分配比例依據原交大比例訂定之。(第七條)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6日交大校區研發常務會議、110年4月21日陽明校區研發處產學法規共識會議及110年4月28日109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陽明、交大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另檢附科技部相關法規及資料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持續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擬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 二、本原則擬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為利 110 學年度彈性薪資申請審議等作業於 110 年 7 月份受理，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需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預計於 6 月份完成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原則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合併前兩校條文及本案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 109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本室業依限完成編製，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茲按原兩校校務基金之收支餘絀狀況分析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1. 109 年度收入決算數 28 億 2,330 萬 1,312 元，較預算數 27 億 4,640 萬元，增加 7,690 萬 1,312 元，增加比率 2.80%。
2. 109 年度支出決算數 29 億 189 萬 3,753 元，較預算數 28 億 3,184 萬 6,000 元，增加 7,004 萬 7,753 元，增加比

率 2.47%。

3.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 7,859 萬 2,441 元，較預算短絀數 8,544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685 萬 3,559 元，減少比率 8.02%，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

(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3 億 1,235 萬 6,886 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2,399 萬 8,882 元，減少 1 億 1,164 萬 1,996 元，減少比率 26.33%，主要係因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三)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1. 109 年度收入決算數 66 億 6,280 萬 5,138 元，較預算數 60 億 4,849 萬 9,000 元，增加 6 億 1,430 萬 6,138 元，增加比率 10.16%。
2. 109 年度支出決算數 69 億 2,390 萬 7,395 元，較預算數 63 億 8,528 萬 8,000 元，增加 5 億 3,861 萬 9,395 元，增加比率 8.44%。
3.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 2 億 6,110 萬 2,257 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3,678 萬 9,000 元，減少短絀 7,568 萬 6,743 元，減少比率 22.47%，主要係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執行數較預期減少。

(四)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7 億 5,886 萬 9,405 元，同可用預算數 7 億 5,886 萬 9,405 元，執行率 100%。

四、檢附 109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本校統籌，以支應本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屬在職專班部分依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本校統籌運用。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 八、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目之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管考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審議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可行性評估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第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定規定獎勵。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

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相關要點規範，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九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為處理第九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

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股，依政府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

三、管理單位

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保管。由本校研發處負責管理與運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四、評估程序

由研發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三個月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 (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五、審查程序與原則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本校具有專業背景或財經背景之教職員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複審委員。

審查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六、處分程序

依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如為上市(櫃)技術股由權責單位辦理股權處分方案，非上市(櫃)技術股由研發處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免除股價變化產生之責任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八、定期公告

研發處應定期彙整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學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科技部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基於本辦法分配部分比例予個人外，其餘分配本校所得之獎勵金應全數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若核發獎勵金之機關明文規定需提列配合款，本校則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由本校統籌運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規定如下：
除係屬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科技部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
- 第四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
一、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
二、科技部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
三、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前項第三款指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 第五條 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二、本校：百分之二十（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百分之九十；
二、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十。
- 第七條 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如下：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
前項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草案)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三、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 （一）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
 -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 四、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由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審查。申請人為學院審議會議召集人者，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
由本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

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七、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三)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

- (一) 卓越教研人員：每期3~5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5%為原則。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 (二) 傑出教研人員：每月以2~6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5%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 (三) 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40%為原則。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以3年為原則。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獲核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依本原則獎勵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20%為原則。

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
- (三)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
- (四)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本彈性薪資之支給點數之折合率，本校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專案簽核後另約定之。

十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至本校擔任非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如符合本原則卓越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者，經專案簽核同意後得適用本原則。

十二、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辦理，審議委員組成方式及審議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各院級單位可視延攬新進國際特殊優秀人才之必要，得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

十四、本校教研人員於本支應原則所訂績效範圍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額外給予獎勵，其獎勵原則及審議程序由相關單位另定之。

十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